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長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目標股權之條件達成日期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訂立有關收購目標股權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等條件須於條件達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條件達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由於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延長條件達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根據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